

尊重釋法實質是尊重憲法與基本法

姚志勝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



特區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包致金日前在一個論壇上竟然聲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沒有主動釋法的權力」，更指稱「釋法會為法治帶來『長期傷害』」，人大常委會要有『約制』，否則作出破壞後難以回頭修補，云云。包致金以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身份，對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憲制權力作出偏離法律和事實的質疑和指責，引起社會廣泛關注和強烈批評。

憲法和基本法授予人大全面釋法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權力由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授予，其依據包括：憲法第六十七條訂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的職權包括「解釋法律」；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訂明，「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是香港司法體制的一部分。根據憲法和基本法的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基本法，同時授權香港終審法院可解釋屬自治範圍內的基本法條文。在1999年的劉港榕居港權案中，終審法院在判詞中便清楚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權是憲制權力，即使不經法院提請，也可以主動行使這項廣泛 (general) 和不受限制的 (un-

qualified) 的權力。根據憲法和基本法的規定，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權是全面的憲制權力，既可以接受香港終審法院的提請釋法，也可以根據需要主動釋法。包致金指全國人大常委會「沒有主動釋法的權力」，將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權說成是「被動」的權力。這顯然不符合憲法和基本法的規定。

回顧回歸後5次釋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每次行使釋法權力，都是要解決香港面對的問題，維護香港法治，這正是按照憲制基礎依法辦事，確保香港繁榮穩定。包致金將釋法說成「傷害香港法治」，既不符合事實，也是對香港法治的歪曲。

香港不存在脫離國家憲法的「法治」

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度的法律淵源。香港回歸後完成憲制秩序的巨大轉變，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了香港的政制架構、政治運作、法律制度、社會治理的憲制基礎。其中，釋法是確保香港「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的重要憲制權力。

自回歸之日起，香港就納入國家憲法體系和憲制秩序中，憲法確立了實行「一國兩制」方針，憲法和基本法構成了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憲制基礎。正如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主任、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沈春耀在港出席「國家憲法日」座

談會所指出，香港特區不存在一個脫離國家憲法的「憲制」，也不存在一個脫離國家憲法的「法治」。

作為國家最高權力機構構設機關的全國人大常委會履行釋法權力，包致金卻指責是「干預下級司法自主」。包致金的錯誤在於不尊重全國人大的權威，無視香港回歸後的憲制秩序，實質上對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不尊重。還需指出的是，法官一般不會評論政治和基本法問題，作為資深法官的包致金提出立場偏頗、損及憲制基礎的言論，不僅破壞法官保持政治中立的傳統，而且對市民產生嚴重誤導。對於包致金扭曲法治、有違事實的言論，必須撥亂反正。

尊崇憲法 遵守憲法 維護憲法

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是堅持「一國兩制」方針的題中應有之義。中聯辦主任王志民在「國家憲法日」座談會致詞時指出，尊崇憲法、遵守憲法、維護憲法是香港法治核心價值的「源頭」、「根本」、「核心之核心」。香港的「一國兩制」實踐已經進入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新階段，香港社會必須加強憲法意識，尊崇憲法，遵守和維護憲法和基本法，唯有如此，才能確保香港的「一國兩制」實踐不變形、不走樣，行穩致遠。

釋法維護法治 怎能被扭曲

馬恩國 大律師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包致金聲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沒有主動釋法的權力」，更稱釋法會為法治帶來「長期傷害」。包致金法官的講法有問題。因為他只以普通法的立場去理解基本法，忽略了中國憲法在香港的地位和適用性。

人大釋法權無前設

基本法第158(1)條一開始便列明，「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表明人大釋法權沒有前設程序。包致金法官明顯漠視了這一條，只著眼於158(3)的條文：「但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

決前，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因此，包致金法官認為，釋法必須由終審法院提出，若終審法院不提出，人大就沒有權釋法。

包致金法官只從普通法觀點看基本法第158條，沒有好好理解憲法和基本法關係。基本法在包致金法官眼中，是香港的最頂層法律；但在憲法中，基本法只屬全國性法律。憲法列明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全國性法律，亦沒有預設程序，故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有權力並因時制宜主動釋法。

回歸後，憲法當然適用香港，因為香港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在「一國兩制」下，憲法覆蓋香港，只不過一些有關社會、經濟的制度不適用香港而已。香港回歸後，能夠維持資本主義制度，也是按憲法的規定而落實。包致金法官的講法，完全沒有顧及憲法，考慮不全。

在法律邏輯上，包致金法官的講法亦不對。人

大釋法是憲法賦予的權力，不可能由基本法這一份全國性法律去約束，即是說，下級法律不能限制或約束上級法律所賦予的權力。

人大釋法彰顯法治

人大釋法根本不能和法治脫鉤，因為釋法本身就是法治的一部分。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賦予的權力，解釋全國性法律，從1949年憲法誕生開始，就有這樣的權力，根據憲法賦予的權力釋法，正正是尊重法律、維護法治，怎麼可能被曲解成損害法治呢？

回歸21年來，全國人大常委會只作了5次釋法，並非包致金法官所言的沒有克制。包致金法官作為本港司法界的重量級人物，執意只從普通法角度去理解問題，只認「兩制」不識「一國」，說法偏頗，未能引導市民正確理解憲法和基本法，實在令人遺憾。

拘押孟晚舟暴露加政府雙重標準

江達可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工商總會首席會長



華為副董事長兼首席財務官孟晚舟於12月1日在加拿大轉機時，被加拿大當局無理拘押，事件連日來引發中國民眾的憤怒。加拿大無理拘押孟晚舟，嚴重侵犯人權，無視國際法，我們希望加拿大妥善地處理這件事，人道對待孟晚舟，並立即無條件釋放孟晚舟。

據連日來的媒體報道，孟晚舟被拘押後一直受到粗暴且有辱人格的對待。加拿大警方竟然在未經審判定罪的情況下，完全無視法律精神，作出有罪推定，給當事人戴上手銬、腳鐐，無端把一位中國公民作為重刑犯人對待，這是對其基本人權的踐踏和對其人格的侮辱。作為一個在香港從事國際貿易的商人，看到加拿大和美國當局這般嚴重侵犯人權，無視國際法，試想想我們還去投資嗎？加拿大號稱最講人權法治，但如此

違反人權違反國際法，哪裡是文明國家應有的作為！

中美貿易戰正處於90天休戰期，正在此時華為高層孟晚舟被加拿大專門拘押孟晚舟，說到底美國以政治手段，干擾商業市場運作，打壓中國之心路人皆知，加拿大則做其打手。中國外交部已經向加方、美方表明嚴正立場，要求立即釋放被拘押人員，切實保障當事人的合法、正當權益。加拿大多次強調拘捕孟晚舟事件沒有政治因素，說法不能服眾，加拿大肆意踐踏人權的做法，暴露其在人權的雙重標準，自毀形象。

民進黨內鬥激化 貪權逐利更甚

劉斯路 資深評論員



台灣自1996年有大位之爭以來，每次選戰筆者都沒有缺席觀選。陳水扁時代，令人印象最深刻的一句話是：「肚子扁扁，也要選阿扁」，這凸顯台灣南部「綠色」選民深深的意識形態。今年「九合一」選舉，在「韓流」席捲下，高雄選民回歸「美好生活第一」的要求，「綠色」選民的基本盤儘管還是票投民進黨候選人陳其邁，但不是「肚子扁扁」也投，而是期望他能做到高雄原市長陳菊所不能，給高雄選民帶來新生活。

然而，許多「深綠」的鐵桿「扁粉」卻說，已給了民進黨20年機會，不再相信「綠色」政權，反成了韓國瑜的助選團主力。這說明，慣於操弄政治的民進黨，失去多數選民的信任。

失去多數選民信任

近日，民進黨因檢討選舉結果，引發的新一輪內鬥權鬥，更加凸顯其異化，爭權奪利的劣根本質極速浮現。

對於蔡英文政權執政兩年內便急速被「反轉」有不少評論，筆者認為，這是民進黨急速異化為貪戀權位、保護既得利益的结果。韓國瑜指，在民進黨手中，高雄變得「又老又窮」。網上有傳言，指陳菊北上當官，拉上一幫親信，而她在高雄經營多年，留下的是近3,000億元新台幣的債務，不知肥了多少自己人。

蔡英文執政兩年，最惹人批評的是「軍公教」年金改革。筆者百思不得其解，世界通行的原則是「舊人舊制度、新人新辦法」，但「新辦法」要避免對社會基本層面傷害太大，但蔡英文政府反其道而行。這次觀選才明白，民進黨的策略，是要置國民黨於死地。砍「軍公教」的年金，砍的是藍營的基礎，加上以「正義轉型」之名，追繳國民黨的黨產，這些招數刀刀見血，為的就是讓民進黨長期執政，坐享公共資源。連韓國瑜之前擔任的小小菜商總經理職位，也要換自己人來坐。料想不到，造就了民進黨敗選的「掘墓人」。在選民心目中，民進黨也不過是謀私利的政黨。

敗選之後，蔡英文第一時間辭去民進黨主席職務，賴清德和陳菊也跟著請辭，但被蔡英文以「穩定政局」為名挽留。這些動作表面上看，是為敗選負責，實際卻是民進黨內部新一輪權爭的開始。

賴清德請辭被挽留，引發島內批評，認為賴清德和陳菊有「戀棧權位」之嫌，二人所隸屬的新潮流系內部也頗有微言，認為這會帶來不良的社會觀感。台灣社會各界，乃至民進黨內部，接連提出要求「府院黨」全面改組，新潮流系「立委」段宜康和「立法院」副院長蔡其昌更點名，要求賴清德和陳菊在明年1月請辭。

對此，蔡英文不敢怠慢，發表了「迴廊談話」，主動提及所謂「逼宮」傳言，聲稱賴清德和陳菊並非「戀棧」之人，蔡英文更稱賴清德是緊密的工作夥伴。蔡英文此番言論，被視為澄清

賴清德即將請辭的傳言。

蔡英文已佈置競逐連任

很快將進行2020年大選的黨內提名，而2019年1月初，民進黨要完成黨主席的補選。誰做民進黨主席，也就有利其派系的代表人物成為大位的候選人，民進黨內部的明爭暗鬥開始浮上檯面。島內普遍認為，新潮流系和民進黨內其他派系的嫌隙正在加深，蔡英文也在積極為謀求連任運作。在這種情況下，賴清德和陳菊繼續留在職位上，對其派系不利，所以「再辭職」傳言，並非空穴來風。

賴清德開創了「預告式」辭職的先例，既回應外界有關他「戀棧」權位的批評，也為保持自己的政治影響力留下空間。賴清德在回應媒體提問時，迴避是否參選「總統」的問題，只強調與蔡英文屬同一團隊。這意味著，雖然新潮流系有表態，未來還會支持蔡英文連任，但賴清德並未完全放棄爭取2020年「總統」提名。目前，也有耳語傳，蔡英文有意請前「行政院長」蘇貞昌接掌賴清德的職務，由蘇嘉全接任民進黨主席。這個安排，自然是最有利蔡英文競逐連任。

值得一提的是，蔡英文敗選後雖辭職，但並沒有承認自己施政有錯，更沒有說檢討和整頓民進黨異化的對象。可以相信，蔡英文政府只會離台灣選民渴望和平發展、改善民生的訴求越來越遠，民進黨政府不可能給台灣人民帶來福祉。

全球潮青共建「潮青命運共同體」

張俊勇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國際潮青聯合會執行會長



第十屆國際潮青聯誼年會11月26日起，連續四日舉行。來自全球80多個城市，大約1,000名潮汕籍青年團體代表雲集香港，參加這個兩年一度的國際盛事，開幕式及論壇更吸引最少10萬人在網上直播觀看。

今年年會通過了《共建潮青命運共同體》倡議書，為國際潮青青年未來路向提出我們的想法。我們建議，以人工智能和區塊鏈技術，建立「潮青人才智庫」，設立服務全球潮汕青年的網站，推廣潮汕文化，增強彼此溝通，為青年人的學業、就業和創業，構建跨國界、跨語言的交流平台，以達到共商、共建、共享、共贏的目標。

國際潮青聯誼年會與香港甚有淵源。第一屆國際潮青聯誼年會1999年就在香港舉行。其後，2001年在法國巴黎舉辦第二屆國際潮青聯誼年會，與會者認為，有必要成立一個組織，增強全球潮籍青年凝聚力，團結新一代潮人，加強聯繫。經過一年多的醞釀，國際潮青聯合會終於在2004年5月，在加拿大蒙特利爾舉行的第三屆國際潮青聯誼年會上正式宣告成立。

今年，第十屆國際潮青聯誼年會又回到香港，象徵著我們要在過往九屆的基礎上，發出我們的聲音。本屆國際潮青聯誼年會提出「共建潮青命運共同體」的主題，主要是在核心理念上體現潮青青年具有新時代的擔當作為，更會指引廣大潮汕青年積極參與所在國家的建設與發展，無論政治、經濟、民生、公益等層面，都盡心盡力為會員服務，讓潮汕青年在世界經濟，以及家鄉的經濟建設中發揮更重要作用。我們提出的「共建潮青命運共同體」，其理念是源自國家主席習近平的「人類命運共同體」的重要思想。我們提出的《共建潮青命運共同體》倡議書，是把過往20年潮青運動的發展，作出一個階段性總結，並為未來的工作方向，作出一些思考和規劃。我們期望，當一個又一個國際潮汕團體凝聚結合起來，將成為習近平主席提出的「人類命運共同體」的一個部分。當我們提出「共建潮青命運共同體」的理念累積到一定經驗後，希望散居在全球不同族群的人都結合起來，成為他們各自的「命運共同體」，為國家發展，民族振興，貢獻大家的力量。香港是國際大都會，我們提出這個將不同種族青年引導到以香港作為全球中心的策略，將會是香港為國家推動「一帶一路」戰略決策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其中一種可行的貢獻，是香港積極主動參與國家治理實踐，也是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為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等目標作出力所能及的貢獻。

朱凱迪被DQ 合情合理合法

羅成煥 新社聯副理事長



政治光譜靠近「激進本土派」的朱凱迪參與競選鄉郊代表，被選舉主任通知提名無效。筆者認為，我們可以從情理法三方面評估此事。首先是究竟朱凱迪是否如他所講，並不支持「港獨」？朱凱迪曾在2016年表明自己「定必捍衛『香港獨立』作為港人自決前途的選項」，既然他口口聲聲不反對「港獨」，為何又要支持別人這樣做？豈非言行不一，「講一套，做一套」，或者是搞「暗獨」？所謂「聽其言，觀其行」，他雖然聲稱不反對「港獨」，但又認為港人能夠選擇「獨立」，說到底，他就是認同港人可以「獨立」，這是大家必須認識清楚的，絕不能被朱凱迪的「語言偽術」蒙混過去。

朱凱迪認為支持「港獨」是「言論自由」，但是言論自由也是有底線的，就是必須要符合法律，否則就不是言論自由的範疇，而是間接鼓勵別人犯法。作為一名立法會議員卻去支持別人犯法，本來就不應有出任議員的資格，上次選舉時沒有被DQ，不代表以後就不能被DQ。試問一下，即使上次選舉主任寬鬆了，難道今次就不能嚴正一些嗎？

至於法律方面，反對派認為基本法104條並沒有把鄉郊代表選舉列為「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

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內的重要公職，因而相關的規定並不適用於鄉郊代表選舉。然則選舉主任是依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24條作出決定，是一條既有的法律既定，這點與基本法並無抵觸，反對派希望捉字蝨是經不起考驗的：基本法沒有列明，並不表示只有基本法列明的選舉才可以適用現有的選舉法例，難道本地法律便不用遵嗎？

無論從情理法三方面，朱凱迪的參選資格被取消也是理所當然和可以預期的，同時亦警告那些明裡暗裡支持「港獨」的政客，不要心存僥倖，企圖蒙混過關。